

英語學系系訂必修學分一覽表

- * 系訂必修學分共 **74 學分** (科目如下表)
- * 系訂必修選修學分 **17 學分**(任選本系選修科目)
- * 自由選修學分 **25 學分** (任選本系或外系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數
英文(二) [英文(一)抵免本校共同英文(一)4 學分]	4
文法與修辭(二) [文法與修辭(一)抵免本校共同英文(二)2 學分]	2
文學作品導讀(一)(二)	2/2
英語語音學(一)(二)	2/2
語言學概論(一)(二)	2/2
寫作指導(一)(二)	1/1
英語聽講(一)(二)	1/1
語型練習(一)(二)	1/1
英語發音(一)(二)	1/1
中級寫作(一)(二)	2/2
高級寫作(一)(二)	2/2
中英翻譯(一)(二)	2/2
中級英語聽講(一)(二)	2/2
高級英語聽講(一)(二)	2/2
英語會話(一)(二)	2/2
英語演講：演說技巧	2
英語演講：英語簡報	2
討論與辯論(一)(二)	2/2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國文學：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一)(二)	2/2
英國文學：浪漫時期至現代(一)(二)	2/2
美國文學	3
英語語言史	3
合計	74

畢業學分：系訂必修 **116**+語文通識 **10**+(核心+一般)通識 **18**=**144**+體育 **6**

- 轉系生共同英文(一)(二)共 4 學分得抵免本系「英文(一)」4 學分或「英文(二)」4 學分，故本系此兩科僅選其中一科修即可，若已修過校訂共同必修之「英文(三)」，則免修「文法及修辭(一)」，若未修校訂共同必修「英文(三)」，則須補修本系「文法及修辭(一)」
-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沒有通過年限)，始得畢業。